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卢　毅　　张　忠

王贡勇　　宁向东

李洪武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